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債　務　人　包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